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考核

评价申报指南

为做好深龙英才考核评价工作，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适用对象

经区人力资源局认定的创新创业类深龙英才，包括在龙岗区工作的深龙英才（以下简称“创新人才”）和创办企业的深龙英才（以下简称“创业人才”）。

二、考核主体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本部门认定的深龙英才任期考核组织管理工作，深龙英才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负责实施工作，对考核评价结果负有主体责任。深龙英才任期内更换单位的，由现用人单位牵头实施考核，原用人单位应配合实施。

三、考核评价内容及方式

深龙英才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道德品质、业绩贡献两方面。道德品质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学术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

（二）乐于奉献、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

（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业绩贡献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人才的创新价值、工作能力、科研成果、产业贡献、荣誉奖项、学术影响、人才培养、科学普及和团队建设等情况。

四、考核评价程序

（一）申请。深龙英才在首个任期期满前1个月内提出任期考核申请，填写《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任期考核申请表》，简述个人任期年度内的道德品质、业绩贡献等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贡献佐证材料。深龙英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考核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考核，不再延续任期。

（二）评价。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对深龙英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开展考核评价，填写《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任期考核评价表》。

（三）公示。考核评价结果应在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向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反映，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应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对考核评价结果予以更正并重新进行公示。

（四）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确认考核评价结果后，在深龙英才首个任期届满10个工作日内将《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任期考核申请表》《龙岗区创新创业英才任期考核评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区人力资源局。**其中，用人单位为医院、区属学校的深龙英才需同时接受区卫健、教育部门的深龙英才任期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区卫健、教育部门。**

（五）复核。区人力资源局对考核评价进行复核，必要时可开展现场调查。申报材料不充分的，退回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补充材料。

深龙英才本人对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考核评价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诉；因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拒不按规定开展任期考核评价、未按时提交考核评价结果或考核评价程序不规范，影响考核评价结果的，人才可在任期届满10个工作日内向区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诉，申诉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经核查，若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区人力资源局可要求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工作并重新提交考核结果。

五、申报材料

1.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任期考核申请表；

2.龙岗区创新创业英才任期考核评价表；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申请人深龙英才证书；

5.考核申请表中对应的业绩贡献证明材料；

6.考核评价单位内部公示照片；

7.近五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8.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创新类提供）

9.近五年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创新类提供）

10.企业营业执照；（创业类提供）

11.龙岗区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五年企业纳税证明；（创业类提供）

12.申请人出资证明或股权证明材料；（创业类提供）

13.主管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受理时间和方式

工作日常年受理。

材料提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27号人力资源局606室；联系人：周先生；电话：28910360。

七、考核评价结果

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深龙英才考核评价结果合格的，自期满之日起自动延续一个任期，并予以发放续任证书。任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延续任期，终止有关政策待遇。

深龙英才道德品质、业绩贡献经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考核评价为合格的，考核评价结果定为合格。其中，用人单位为医院、区属学校的深龙英才，还需先经区卫健、教育部门考核合格。

深龙英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评价结果定为不合格：

（一）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考核结果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的；

（三）品行不端或有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记录的；

（四）有重大行政处罚记录的；

（五）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估结果两次不合格的；

（七）道德品质、业绩贡献经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

（八）创新人才申请考核时没有与龙岗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九）创新人才申请考核前在龙岗区连续缴纳（不含补缴）社保、个人所得税少于3个月；

（十）创新人才考核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社保缴纳单位、纳税申报单位不一致；

（十一）创新人才首个任期内每年度在龙岗区工作少于6个月；

（十二）创业人才所创办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十三）创业人才申请考核时所创办企业注册地、纳税地或统计地不在龙岗区；

（十四）创业人才申请考核前在深圳市连续缴纳（不含补缴）社保少于3个月；

（十五）创业人才申请考核时非所创办企业中股权占比最大的自然人股东；

（十六）其他不符合深龙英才任期延续的情形。

八、监督管理

深龙英才任期考核评价实行“诚信申报”模式，人才和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应当对申报信息和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区人力资源局可对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进行事中事后抽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须按要求配合提供申请人工资流水、出入境记录、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员工名册、银行流水、单位纳税记录、技术技能人才证书或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深龙英才在续任任期内发生工作变动，或所在单位发生注册地变更、法人代表变更、股东结构变更等重大事项，人才所在单位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区人力资源局报告。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任期和有关政策待遇，人才应退回深龙英才证书：

（一）创新人才每年在龙岗区工作少于6个月；

（二）创业人才所创办企业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创业人才所创办企业的注册地、纳税地或统计地不在龙岗区；

（四）创业人才非所创办企业中股权占比最大的自然人股东。

深龙英才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深龙英才证书，终止任期和有关政策待遇，由主管单位追缴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一）品行不端、违法乱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人才资格或有关奖项被主管单位撤销的；

（三）违反诚信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深龙英才有关管理规定的。

九、其他

深圳市杰出人才、外籍人才或因超龄无法缴纳社保的人才，不受相关社保条件限制，所在用人单位（所创办企业）应当出具人才在职证明。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均在龙岗区的母子公司，视为同一用人单位。